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目次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總說明.....	第一頁至第二五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 決算概要	
1. 收支餘紓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二六頁至第二九頁
(一) 收支餘紓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三〇頁至第三三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三四頁至第三五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二)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名譽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 本會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文化服務處、經貿服務處、法律服務處、旅行服務處、綜合服務處、秘書處，及人事室、會計室。另配合政

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民眾政策，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及預算據以執行。

### 二、人事費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二) 員工薪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人員薪資、主管職務加給、僱用約聘人員酬金等：

1. 截至 100 年 12 月計聘用會務人員 92 員，並完成該等人員薪資及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給與。為穩健推動會務及撙節人事費支出，預算員額未足額聘用。

2. 截至 100 年 12 月計聘用約聘人員 10 員，並完成該等人員酬金之給與。離職乙員員額未予續聘。

3. 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所需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完成會務、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給與。

(三) 超時工作報酬：完成因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值班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之給與。

(四) 津貼：完成會務人員津貼（如車票補助、資訊補助、公務車及環境清潔補助）之給與。

(五) 獎金：依本會規定，完成會務（約聘）人員年終考績（成）及獎金之給與。

(六)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完成會務、約聘人員退儲金、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列、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及支付 6 人次退離職金。

(七) 分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完成員工勞保、健保保費之繳交。

(八) 福利費：依本會規定，完成會務（約聘）人員休假及其他補助（如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之給與。

### 三、行政業務

(一)文具紙張：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0%。

(二)通訊：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三)印刷：考量 101 年 4 月將搬遷至本會新辦公廳舍，地址電話均需修訂，為節省公帑，除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急需之印刷品外，餘均暫停印製，俟新地址及電話等資料確定後再行印製。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47%。

(四)辦公室管理：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五)物品：本會新辦公廳舍將增設設備，年度內如遇辦公座椅、鍵盤架或小型設備故障時，均勉強修理或拼湊使用而未予汰換，俟搬遷後視實需再行辦購。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35%。

(六)租金：配合實際需要，依租約規定支付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及事務機器租金，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七)稅金：配合實際需要，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2%。

(八)油料：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費用，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九)保險：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執行業務活動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並按議定費率支付，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會公務車年度內無出險紀錄，續保費用調降，故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24%。

(十)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七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及第八屆董監事聯席會議乙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35 次，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十一)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兼職費發給，並依儉約原則，辦理接待外賓與本會會內活動等。

(十二)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十三)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7%。

#### 四、文化業務

##### (一) 蒐集大陸圖書資料

本會為提升服務質量及強化智庫功能，規劃蒐集大陸相關圖書資料，以提供業務與研究之需。全年計蒐集臺灣及大陸圖書計 175 種、有聲出版品 1 種、線上資料庫 1 種，訂閱臺灣、大陸、香港及日本相關期、報刊計 93 種。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 (二) 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1. 訪視民間團體、接待大陸重要文教人士與團體等。

(1) 接待大陸文教人士及團體，包括大陸文化部副部長趙少華、歐陽堅、國家文物局長單霽翔、陝西省副省長朱靜芝、上海市委常委楊振武、福建省委常委暨宣傳部長唐國忠、青海省副省長徐福順、浙江省委書記趙洪祝等重要文教人士及團組共計 550 餘人次。

(2) 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與大陸文教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包括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展、田雨霖畫展、于右任書法紀念展、精彩百年兩岸名家書畫展、楚風湘韻—第二屆非物質文化遺

產月等活動近 40 場次。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6%。

2. 接待大陸文教參訪團。本年度因大陸海協會方面未安排文教參訪團組團來訪，未克執行相關計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0%。

### (三) 規劃辦理兩岸文教協商或交流活動

1. 簽組臺灣地區文化參訪團赴大陸參訪。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55%。

(1) 為加強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本會籌組「海基會廣電出版參訪團」，於 6 月 13 日至 18 日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率團，赴北京、上海、江蘇等地參訪，成員包括文建會副主任委員李仁芳、新聞局綜計處處長徐孝利、陸委會文教處專門委員王學奮等政府代表計 13 人。此行拜會大陸中央部會如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等主管機關，就兩岸電影、電視、唱片出版、圖書出版交流問題，與陸方交換意見，期能增加兩岸廣電出版交流，促進雙方媒體產業優勢互補，掌握該等產業在各地的發展趨勢，提供政府各相關部會制定產業政策的參考。此外，並參訪大陸廣電出版文化事業如中央電視臺等 5 個、臺灣相關機關如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大陸總部等 5 個，並順道參訪臺商企業與臺商座談，成果豐碩。

(2) 為推動臺灣重要美術作品赴大陸交流，江董事長丙坤應邀前往北京參加「開創・交流—臺灣美術院院士作品大陸巡迴展」活動。此次展覽介紹臺灣近、現代藝術多元化特色及創作發展狀況，對推廣臺灣精粹藝術到大陸及增進兩岸美術交流，效果宏著。參訪期間，與大陸文化部副部長歐陽堅、國家博物館館長呂章申、中國美術館館長范迪安、國家圖書館館長周和平等會晤，就兩岸文化交流廣泛交換意見。

2. 與民間團體合（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經評估民間團體主辦之活動中未有適當可資參與合（協）辦者。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經評估民間團體主辦之活動

中未有適當可資補助者。

#### (四)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為感謝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之辛勞，本會於 1 月 31 日舉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暨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及東莞、華東、上海等 3 所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等近 200 人參加。座談會邀請三校校長、教職員，以及教育部、陸委會、臺北市教育局派員參加，就臺商子女學校所面臨的問題、困難等進行面對面的溝通，並尋求解決之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 (五) 辦理暑期「大陸臺商子女研習營」活動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贊助指導，本會規劃主辦、東海大學合辦「2011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於 7 月 3 日至 8 月 20 日假東海大學辦理，分國小組 3 梯次、國高中組 1 梯次，共計規劃辦理 4 梯次，招收 660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等地區臺商子女報名參加。此次研習營以臺灣北部、中部地區為活動地點，除聘請專業教師講解正體字、注音符號、臺灣史地等課程外，並安排臺商子女搭乘高鐵、參訪鹿港古蹟、溪湖糖廠、車埕木業展示館、日月潭、臺北 101 大樓等史蹟、景觀與現代化建設。臺商子女透過 7 天 6 夜豐富的研習課程與參訪活動，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以及臺灣歷史地理之多元化的社會風貌，培養臺灣兒女對家鄉的情感，體會臺灣深度之美。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7%。

#### (六) 編印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專刊

本年適逢本會成立 20 週年，為記錄 20 年來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之績效，並以會史突顯兩岸關係發展脈絡，特從創會經過、協商、交流、服務等面向，以圖文並茂方式編撰「20 週年專刊」，闡述本會 20 年來工作內容，並深入訪談現任或離職之

工作同仁，以增加相關史料。專刊附列兩岸交流大事紀，以編年方式擇要記錄影響兩岸關係之重要事件。全刊計約 10 萬字。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 (七) 大陸臺生聯繫與服務工作

辦理 2011 臺生研習活動。就本年度臺生研習活動進行規劃。於 8 月 6 日及 8 月 13 日分別假文化大學延平分部、臺大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分 2 梯次辦理。延續本會過去兩年的服務臺生精神，一方面加強本會之臺生服務與聯繫工作；一方面讓各地臺生經由本研習活動，彼此交流分享大陸求學及生活經驗；更為臺生說明目前政府對兩岸交流、學歷採認、學力甄試、兵役問題等政策；也對臺生介紹返臺就業情勢。本活動可及時瞭解臺生需求與輿情，供政府相關部門會參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

#### (八) 僱用工讀生

僱用工讀生 1 名，協助處理公文遞送、文書繕打、剪報分類、影印、歸檔及接待等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7%。

### 五、經貿業務

#### (一) 臺商服務與聯繫

- 邀請大陸各地區臺商協會代表或眷屬返臺與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會溝通聯繫近 460 人次。
- 辦理臺商盃高爾夫聯誼賽，係 2011 年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之一。多年來由於大陸臺商的支持和熱烈參與，臺商盃高爾夫球賽已成功扮演鞏固友誼的橋樑，讓平日忙於事業的臺商朋友及參與比賽的貴賓們，藉著揮桿的樂趣與機會強健身心、以球會友。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二) 兩岸經貿交流服務

為協助大陸各地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依「協助大陸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作業要點」，繼續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臺

交流，期能加強臺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升臺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本年計協助大陸各地臺商協會推薦 877 個團體，計 11,139 人次來臺；與去（99）年同期推薦 465 個團體，7,195 人次相比，團體數增加 88.6%，來臺人數增幅達 54.82%；此外，本年計有 65 團、804 人次來本會拜會進行經貿交流。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約 99%。

### （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分批完成購置有關大陸最新公佈經貿法規、工商名錄、年鑑、投資調查報告、投資管理書冊或光碟、期刊等資料，置於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參考。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每期發行量達 12,3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臺商經營視野，提供包括臺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臺商經營投資的指南。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3. 出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為服務廣大臺商，首次於 92 年將臺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95 至 98 年每年再版發行，100 年再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臺商常見諮詢問題，於 9 月初出版 25,000 冊，提供大陸臺商、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臺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另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企業界及廠商

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本年截至 12 月底計辦理 43 場次，參加人數逾 4,000 人。

## 2.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為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保障臺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針對臺商協會需求，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以協助臺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本年分別以「大陸內銷市場稅收實務」、「ECFA 與臺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大陸最新勞動政策與臺商的人力資源作業」為題，第一階段於 3 月 14-19 日在福建南平、福州、福清、莆田舉辦，第二階段於 6 月 20-25 日在廣東佛山、肇慶、江門、中山舉辦，第三階段於 8 月 21-26 日在江蘇無錫、江陰、泰州、揚州舉辦，第四階段於 9 月 26 日-10 月 1 日在徐州、臨沂、日照、青島舉辦共計 32 場次，2,172 人次參加。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78%。

(五)就重要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會議給予部分補助，計 2 場次。

(六)赴大陸地區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1. 本年 2 月 22 日在臺北辦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有關「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1 次例會，並就有關兩岸投資保障、兩岸核能安全合作議題以及 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等議題進行多次兩岸專業人員的業務溝通，促成第七次江陳會談順利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議題」；此外，本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經合會第 2 次例會於杭州召開，我方由本會高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偕「經合會」首席代表經濟部梁常務次長國新，率我方協商團隊前往參加。

2. 雙方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 ECFA 未來半年推動重點

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 未來，本會仍將稟持「對等、尊嚴、公平」、「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相關協商工作，積極保障臺商的投資權益，為兩岸經貿投資交流營造更穩定及安全的環境。

#### (七)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為實地瞭解、聽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本年截至 12 月底，本會計籌組七團次赴大陸關懷臺商，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 4 月 26-30 日由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率「關懷江蘇臺商參訪團」赴大陸無錫、常州、鎮江及南京等地進行為期 5 天訪問，除出席「鎮江臺商協會換屆暨成立 15 週年」慶典活動，並舉辦長三角地區臺商座談，並分別與無錫、常州及南京臺商代表座談及餐敘，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瞭解臺商經營情形及建議。
- 5 月 28-31 日高副董事長兼祕書長孔廉率「海基會關懷廣東臺商參訪團」赴大陸廣東清遠、花都、廣州、東莞等地進行為期 4 天參訪，除參訪臺資企業、參加東莞大麥客商貿公司開幕典禮外，並與清遠、花都、廣州、東莞當地臺商代表茶敘聽取臺商建議，並於會見當地官員時適時反映臺商心聲及經營困難。
- 6 月 27-30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臺商參訪團」，由本會江董事長丙坤率陸委會高長副主委、內政部簡太郎次長、經濟部林聖忠次長、教育部林聰明次長、金管會李紀珠副主委等五位本會董監事一行 14 人往深圳、中山等地探訪臺商，除參加深圳臺商協會成立 21 周年慶典並與廣東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及代表舉行臺商座談會聽取臺商建言，同時向臺商說明兩岸最新的經貿政策措施。臺商反映及建議事項，本會均已彙整後函請主管機關參考。
- 9 月 20-25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浙江臺商參訪團」，由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率教育部、金管會、陸委會代表等一行 12 人赴

大陸義烏、湖州、嘉興、嘉善及杭州等地進行參訪，除參訪臺資企業、出席「嘉興臺商協會第 5 屆會長連任暨協會 8 週年慶」及「杭州臺商協會 13 週年慶」慶典活動，肯定臺商協會的功能外，於義烏、湖州與當地臺商代表茶敘，並於嘉興辦理大陸各地臺商代表座談，表達政府對臺商關懷之美意，瞭解臺商經營情形及建議，說明三年來所簽協議的成效，並請臺商繼續支持馬總統政策。此外，會見大陸當地書記、市（縣）長時，反映臺商意見，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

5.11 月 10-16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山東臺商參訪團」，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率團赴大陸濟南、泰安、濟陽、濰坊、煙臺及青島等地進為期 7 天訪問，主要出訪目的為：關懷臺商、交流互訪及促進合作。此行主要是出席濟南臺商協會換屆大會及歡迎晚宴活動，肯定臺商協會的功能，並說明三年來所簽協議的成效，籲請臺商繼續支持政府政策。此外並參訪臺資企業、於泰安、濰坊、煙臺及青島分舉辦臺商茶敘，聽取臺商意見，另分別於濟南、濰坊、煙臺及青島與臺商代表進行餐敘，表達政府對臺商關懷之美意、會見大陸當地書記、省長、市(縣)長，反映臺商意見，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

6.11 月 24-27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珠三角臺商參訪團」，由本會江董事長丙坤率派兼本會董監事之政府相關部會代表(陸委會高長副主任、經濟部林聖忠次長、海巡署尤明錫副署長)等一行赴大陸東莞、珠海及澳門等地進行為期 4 天參訪。活動期間除了參加東莞臺商協會 18 週年慶典、與東莞、珠海及澳門臺協會長及當地臺商進行茶敘餐敘外，並會見當地官員及參訪臺資企業，瞭解臺商經營情形及建議。

7.12 月 17-20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蘇閩臺商訪問團」，由本會江董事長丙坤率本會董事及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等一行赴大陸昆山、上海、福州及廈門等地進為期 4 天訪問，主要出席昆山換屆大會及會

慶晚宴、上海臺商協會 17 週年慶以及廈門臺商協會 19 週年慶典活動，除肯定臺商協會的功能，並說明三年來所簽協議的成效。此外，參加昆山臺協大樓啟用典禮並參觀臺商轉型升級成果展、參訪臺資企業及由臺灣寶成集團發起捐款興建的昆山慧聚天后宮。會見大陸當地書記、省長反映臺商意見，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

#### (八)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本年委託研究「大陸投資經營權益保障寶典—臺商糾紛法律解析手冊」案，由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陳副主任榮驥擔任研究主持人，本研究計畫預定於 101 年 3 月完成。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 (九) 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掛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臺商的平臺。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本年截至 12 月底，服務案件數計 14,632 件，與去（99）年同期 14,056 件相比，增長 4.10%。

##### 1. 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與經貿糾紛調處

本年計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 606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274 件。此外，近年來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臺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臺或因故流落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臺之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臺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透過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以及臺辦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墊款協助代購機票安排返臺或協處相關事宜，必要時，本會亦得派員前往港澳或金門將其接返，以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國人之美意。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 2. 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在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本年計辦理 24 場次。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

#### (十) 臺商聯繫服務—辦理三節臺商聯誼座談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本年春節、端午節、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分別於 2 月 8 日、6 月 7、8 日及 9 月 13、14 日舉辦，獲得與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十一) 僱用工讀生：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

### 六、法律業務

(一) 全年向本會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者計 11 萬 2,638 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13 萬 2,959 件，本會完成驗證者計 11 萬 3,555 件，並支付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費。提高文書驗證申請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二) 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成立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0%。

(三) 本會為鼓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精神，分別於 91 年 1 月、92 年 4 月、96 年 3 月、97 年 3 月及 98 年 8 月召募具服務熱忱的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協助來會洽公民眾辦理相關事項，以提升本會「法律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本年志工人數為 23 人

，依所安排的時段來會服務（每週各輪值半天），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四) 受理法院及行政機關委託調查證據及送達司法文書全年計 6,424 件，大陸地區法院囑託本會送達司法文書計 556 件。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五) 律師志工團分別於會本部、臺中及高雄三地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968 件現場諮詢及 766 件電話諮詢。借重學有專精之律師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升本會服務品質。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5%。

(六) 95 年 10 月成立之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 4,577 件。本年適逢本會 20 週年擴大舉辦，3 月 5 日在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舉辦海基會 20 週年園遊會，此活動乃延續每年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系列活動，邀請參加對象大部分為在臺生活之大陸配偶，另邀請陸生及陸資企業公司共襄盛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7%。

(七) 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協處遭刑事拘留在廣東東莞第二看守所之我方人民陳仕懷等 280 件人身安全案件，期能切實保障我方在大陸人員之權益。

(八) 法規蒐集及情勢研究

大陸之相關法律更改頻仍，各省（市、自治區）亦有單行法規，就本會工作而言，使用兩岸相關法規網站即時蒐集最新之法規之資訊，確有助本處同仁處理相關業務。

(九) 根據第六次會談「建立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制度化的檢討機制」之共識，兩會先於本年 4 月 20 至 21 日在北京召開「會前會」，就雙方關切的協議及所涉議題具體交換意見；嗣於 6 月 8 日在臺北舉行正式的「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0 月 12 日，兩會在福州舉行副董事長層級工作性商談，協商

各項議題，並商定第七次會談相關日程安排。10月20日，本會江董事長丙坤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天津進行第七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並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以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分別達成共同意見。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79%。

(十) 協議生效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93%。

1. 本年繼續籌組公證業務大陸參訪團，應中國公證協會邀請，於11月20日至26日赴四川、成都等地，拜會該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並參訪公證機關。
2. 本會派員隨農委會漁業署於5月26日至28日赴北京、上海等地參加兩岸漁業交流暨「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第1次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議。
3. 本會派員隨衛生署於7月31日至8月2日赴北京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第一次工作組會議。
4. 本會派員隨衛生署於8月29日至9月2日赴杭州、福州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海峽兩岸進出口食品安全第2次會議」。
5. 本年繼續籌組司法考察參訪團赴大陸參訪，於8月29日至9月3日赴北京市及陝西省西安市參訪，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等司法機關。
6. 本會派員隨法務部於11月3日至7日赴北京、天津及山東等地參加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工作會議。

(十一) 僱用工讀生17員

本會臺北會所、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計僱用工讀生17員，協助處理文書驗證、司法送達、調查證據、共同防制犯罪、協緝遣返、漁事糾紛及海難事件等主要業務之收費、影印、黏貼、資料輸入及調取卷宗等工作，增加工作效率，提升本會對外服務品質。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89%。

## 七、旅行業務

(一)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1. 本年繼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業務，持續運作「緊急服務專線」及「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與兩岸四地辦理人身安全業務之相關單位、團體與人員會面、約晤或工作餐敘，包括：與來臺之大陸各級重要臺辦人員會面 50 人次，完善相關協處網絡。另聯繫協調陸委會、移民署、警政署等單位協處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所率參訪團、經合會例會、「永平專案」、三節臺商活動、海協會等大陸單位專業交流團相關人員，以及其他重要大陸人士來臺入出境手續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
2. 為使兩岸民眾在任何時間發生急難事件時，只要撥打單一窗口，都可獲得即時協助與服務，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無論是夜間或午休時間、周末、例假日，本會案件承辦同仁均需即時瞭解案情，並透過緊急協處網絡協調相關單位，採行具體協處措施，事後亦繼續追蹤相關情形。本年緊急專線計接聽 5,468 通電話，其中確屬緊急 928 通，均由本會提供專人專辦、一案到底之服務；「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現場計協處 1,250 件陳情案件，其中確屬緊急 289 件；全年個案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視病危或亡故之臺灣親屬，計 240 案 520 人；全年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案件計 1,267 案；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 464 案 560 人；全年接受民眾電話諮詢服務計 9,573 通。
3. 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引發嚴重水災，自當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大陸各界捐款四度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平臺轉交，計折合新臺幣 24 億 3,255 萬 6,166 元，由本會代收代轉。本會均在最短時間內分別交予內政部依程序轉交相關單位，或依據大陸各捐贈單位指定捐款轉交各受贈單位。本年本會持續派員出席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之各次「大陸莫拉克善款進度檢討會議」，瞭解捐款協助重建之各項工程進度與遭遇問題

，提供本會意見、與相關單位及縣府（鄉公所）人員共商相關事宜或轉知大陸方面協調解決。

4. 本年分別在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品保協會等 18 個重要旅行公協會編印之會刊或會員大會手冊，刊登「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及緊急專線宣導廣告，提供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有效之協助資訊。

## （二）兩岸旅行交流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1. 本會持續派員參與國內各旅行公協會及各旅行、觀光團體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年終餐會，藉由與會、會面、座談、工作餐敘、致送花籃祝賀或摸彩禮金等方式加強聯繫與合作；另本會多次派員參加旅遊小兩會及航空小兩會業務溝通會議，參與包括「大陸居民來臺自由行」、「福建居民來金馬澎自由行」及「101 年春節運輸增班」等議題商談，與大陸方面達成多項共識，配合主管部門順利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29 日推動本島及離島自由行；並派員參與大陸各旅遊機關團體在臺舉行之旅行交流活動，與來臺之大陸旅遊局官員及業界會面，建立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
2. 本年本會旅行服務處劉處長參加包括遼寧、海南、雲南、新疆、陝西、南京、張家口等大陸省市地區旅遊推介會；並派員出席「2011 臺北兩岸觀光博覽會」與「2011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推動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3. 100 年 4 月 27 日阿里山森林小火車遭樹木斷幹擊中致列車翻覆，逾百名大陸旅客傷亡，事件發生後，本會立即啟動緊急協處機制，與相關單位及團體保持密切聯繫，持續瞭解救援進度，並即時通報海協會；數度派員前往前線指揮所協調處理相關事宜、出席相關會議；探視家屬、慰問搜救人員及志工，致送營養品及加菜金；協助罹難者家屬申請死亡證明及公證書驗證相關事宜；另，同年 10 月 26 日，雄獅旅行團於吉林省高速路段發生遊覽車翻覆事故，造成多名臺灣遊客傷亡，本會積極協處相關善後事宜，並

透過長春市臺商協會前往致贈營養品、探視慰問傷患，並協助傷患及罹難者家屬追究肇事責任及追蹤後續理賠問題；派員前往機場接機，協處死者遺體（骨灰）及傷者返臺相關事項。

(三) 辦理本會 20 週年活動-徵文比賽：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5%。

1. 本年 3 月 9 日本會成立屆滿 20 週年，本會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其中包括「海基雙十、兩岸雙贏」新詩徵文比賽。自 99 年 11 月 1 日開始徵稿，兩岸民眾熱烈迴響、踴躍投稿，總計收到 314 篇。經本會邀請之 5 位對新詩寫作造詣深厚評審委員審慎評選其中 304 篇符合資格之作品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計 9 篇，並於 3 月 9 日會慶大會當日舉辦頒獎儀式。
2. 新詩徵文比賽透過全民參與，呈現民眾對兩岸交流之期待與感受，拉進民眾與本會從事兩岸工作之距離。

(四) 繽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召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編議委員會議，邀集具大陸旅遊實務經驗之編審委員與會，提供意見與相關資訊，本會另蒐整最新大陸旅行法令與資訊，配合修訂，使手冊內容更具實用性。手冊首度印製 4 萬 2 千冊，分別寄贈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本會各區服務處與各旅行公協會參考運用。因手冊內容詳實、攜帶方便，且內容頗具參考價值，旅行業界需求甚殷，爰於 100 年 11 月份加印 2 萬 6 千本，並寄送各旅行社發送民眾參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五) 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及接返：

本年計協處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 3 次，遣送大陸偷渡犯 54 人；協處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作業 3 次，計接返非法出境我方人民及刑事通緝犯 9 人；協助無有效大陸證照之大陸地區人民返回大陸計 628 人；另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致贈臺北、宜蘭、新竹、南投、馬祖收容所加菜金。本年度接受政府

補助執行率 100%。

(六)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本年計辦理「兩岸經合會第一次會議」、陳雲林會長率「大陸海協會經貿考察團」來臺參訪、「本會 20 周年會慶－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大陸臺商代表參加 100 年國慶歡迎午宴」及臺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等維安事宜。
2. 另辦理「永平專案」15 次，協辦大陸地區來臺參訪及協商代表辦理入境證件，並協調警政署辦理維安工作。
3. 本年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分別探視大陸特定人士顏某等 4 人，並致贈慰問金、禮品，瞭解其生活相關情形，並呈報主管機關。

(七)僱用工讀生 2 員

為兼顧本處各項業務進行，旅行服務處處內及「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各僱用工讀生一名，辦理處內及中心各項庶務工作，協助處理業務相關事宜，並支援總機接待工作。包括：本處公文登記桌作業及送文、處理各項業務相關文書影印及列印作業、有關兩岸旅行業務及相關資料之整理與歸檔、緊急服務專線接聽與轉接、案件數量登記與統計、陳情人接待、本處名片檔之輸入與列印、環境清潔及維護，支援本會總機接聽與轉接、訪客接待，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運作以來，作業十分順暢且成效良好。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

## 八、綜合業務

(一)整體情勢研析：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1%。

1. 為配合兩會談判與交流互動需要，本會主動規劃相關議題蒐整資訊或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由理論及實務面共同探究問題，尋求解決，並供政府決策參考。本年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逐月撰寫研究報告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2. 委託中原大學辦理「ECFA 及十二五規劃對大陸臺商經營模式影響之研究」專案研究計畫。

3. 聘任學者專家 25 人為本會顧問，本年召開顧問會議 6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供會務及政策參考，並將相關建議函送主管機關卓參，效益卓著。另於本年 12 月安排顧問參與「海基會廣西參訪團」赴大陸參訪。

4. 接待國內外學者專家，說明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並進行意見交流。
5. 依實際需求採購報刊資料及檢索產品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
6.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二) 對外宣導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聯繫及會務宣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 辦理本年「第七次江陳會談」之文宣規劃、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3) 規劃辦理 2 月 22 日首次經合會例會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4) 規劃辦理 2 月 23 日至 2 月 28 日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經貿考察團首次來臺參訪之媒體採訪相關規劃與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5) 規劃辦理 3 月份本會成立 20 週年系列活動之新聞處理相關事宜。
- (6) 5 月份籌組「海基會媒體參訪團」赴西安、鄭州及上海參訪。
- (7) 規劃辦理 6 月份「第一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媒體採訪相關規劃與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8) 8 月份籌組第一次媒體參訪團赴中部（臺中、南投）參訪 ECFA 相關廠商。
- (9) 9 月份籌組第二次媒體參訪團赴南部（屏東、高雄、臺南）參訪 ECFA 相關廠商。
- (10) 本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布新聞稿 86 則。

- (11)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12) 視情與立院黨團、委員辦公室及相關人員進行業務說明聯繫，並提供諮詢及協處，使國會充分瞭解兩岸協商進程與兩岸交流現況。
- (13) 辦理本會首長赴立院報告並備質詢 5 次，國會服務案件 351 件。

## 2. 強化本會業務宣導

- (1) 配合各處室各項活動（如臺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辦理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2) 印製並寄發董事長公務新年賀卡 1500 張，本會公務賀卡 5,000 張。
- (3) 依據業務情況，修訂本會中文簡介。
- (4) 製作「臺商奇蹟」短片宣傳兩岸關係進展與本會業務績效。
- (5) 印製「躍進」摺頁宣傳兩岸關係進展與本會業務績效。
- (6) 製作績效與形象廣告，刊登於商業周刊與時報週刊，加強宣導兩岸關係進展與本會業務績效。
- (7) 編寫印製兩岸關係簡報資料，加強宣導會務。
- (8) 辦理英、日文網站翻譯與審稿事宜。
- (9) 本年度計規劃聯繫安排首長赴海外出訪 4 次。

## 3. 訪賓接待

- (1) 本年度計有大陸、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越南、印度、英國等 25 餘個國家及地區機構與人員來會參訪與拜會計 235 團次。
- (2) 適時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 (三) 出版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3%。

1. 本年計出版「交流」雜誌雙月刊 115 至 120 期等 6 期，每期發行 5,000 冊。每期寄送政府機關首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縣市

首長及議員、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圖書館、研究兩岸關係機構、大陸對臺系統、臺商協會、重點大學圖書館、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亞洲研究單位、我駐外使館及僑界人士等參考。作為宣傳政府大陸政策及本會業務之重要管道，成效良好。

2. 出版本會 99 年年報 750 冊。
3. 出版「交流」雜誌 99 年合訂本 100 冊。
4. 出版本會中文簡介 800 冊。

#### (四)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租用數據專線、3G 無限上網、主機代管、企業網路簡訊、網路傳真及網域名稱等服務。
2.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作業。
3. 與廠商簽訂「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公文系統維護」、「兩岸經貿網站系統維護」、「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系統維護」、「文書驗證系統維護」、「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維護」、「服務案件查詢系統維護」、「會務資源整合系統維護」合約，減省本會人力，維持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

#### (五) 人員培訓

不定期就兩岸情勢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8 次，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由不同角度就相關議題提供意見或分享經驗，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並瞭解政策動態。

#### (六) 僱用工讀生：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3%。

#### (七) 二十週年會慶相關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2%。

1. 本年 3 月 8 日本會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海基雙十 兩岸雙贏」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發表 3 場次 12 篇論文，安排蕭副總統發表「貴賓致詞」、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司

徒文發表「專題演講」、陸委會賴主委發表「午餐演講」。另由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主持「圓桌論壇」，與談人包括美國、比利時、日本、印度、韓國及國內重量級貴賓，各界學者、專家逾 400 人踴躍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2. 3月9日上午，本會在臺北市「新舞臺」舉辦 20 週年會慶大會，邀請馬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等各界貴賓、媒體記者計約 500 人出席。馬總統蒞會致詞全程參與，會中追贈「兩岸和平特殊貢獻獎」予本會辜故前董事長，由辜嚴倬雲女士代表接受，並播放由本會製作之「走過 20 年」紀錄短片，會場同步舉行本會會史等資料展覽。

#### 九、協商及交流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64%。

(一) 在臺灣地區與大陸海協會辦理 15 次主管部門間之業務溝通、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及赴大陸天津參加第七次「江陳會談」各乙次，與大陸海協會簽訂「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本年原預定 2 次「江陳會談」，受協議溝通窒礙影響而停辦乙次。

(二) 接待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組團來臺參訪，以及海協會組成兩岸協商行政參訪團各乙次，增進大陸企業對我經貿投資環境認識；另透過對雙方協商行政支援工作人員互訪，促進彼此工作經驗之交流與觀摩。

#### 十、設備費

(一) 雜項設備費：本會新辦公廳舍將於 101 年 4 月竣工進駐，本節約原則，於本年暫停採購辦公事務設備，以舊有設備勉力維持會務推動所需。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23%。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配合防毒軟體及電子郵件系統授權到期，辦理相關軟體及系統採購，以有效防禦駭客入侵。
2. 配合政府司法與行政送達「二級授權」新政策，推動系統功能強化強化委外開發，使系統符合實際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3. 建置外網資訊系統復原機制，確保本會外網資訊系統遇故障時，得迅速恢復正常運作，強化網路與資訊安全。
4. 配合本會資訊安全實體隔離政策，於本年度繼續增購套裝軟體及簡易型電腦。
5. 採購 IPad 2，有效整合及維護與本會交流往來重要人士資料，並擴大應用功能，方便閱讀與攜帶使用。

##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餘绌實況

#### (一) 收入部分：

1. 100 年度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 2 億 2,522 萬 2,510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3,301 萬 2,000 元減少新臺幣 1 億 778 萬 9,490 元，執行率 67.63%。
2. 另董事、企業及臺商本年度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新臺幣 1 億 7,988 萬 2,375 元，帳列捐贈收入。
3. 以上收入合計數新臺幣 4 億 510 萬 4,885 元。

#### (二) 支出部分：

1. 100 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9,118 萬 3,647 元，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14 萬 8,500 元，合計新臺幣 2 億 9,133 萬 2,147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5,290 萬 8,000 元減少新臺幣 6,157 萬 5,853 元，執行率 82.55%。
2.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結餘數原為新臺幣 6,610 萬 9,637 元，另帳列董事、企業及臺商捐贈收入新臺幣 1 億 7,988 萬 2,375 元，故本年度收支餘數為新臺幣 1 億 1,377 萬 2,738 元。

###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7 億 6,470 萬 5,758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新臺幣 4,920 萬 6,619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新臺幣 3 億 6,021 萬 1,00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4 億 5,370 萬 1,377 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

- (一) 法定基金累計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歷年累計紓數新臺幣 5 億 280 萬 7,298 元，另董事、企業及臺商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3 億 1,200 萬元。
- (二) 上年度基金餘額新臺幣 20 億 4,282 萬 5,727 元（含退撫基金新臺幣 9,063 萬 3,025 元）；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餘數新臺幣 1 億 1,377 萬 2,738 元，另重分類調整退撫基金後，基金餘額計新臺幣 20 億 6,596 萬 5,440 元，其中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4 億 8,008 萬餘元。

###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2 億 7,245 萬 3,011 元，主要為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4 億 5,370 萬 1,377 元，彈性運用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債券等）新臺幣 2 億 6,012 萬 9,970 元，應收款新臺幣 7,040 萬 1,032 元，預付租金等新臺幣 442 萬 644 元，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在建工程新臺幣 3 億 6,021 萬 1,000 元，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733 萬 9,508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182 萬 9,240 元。
- (二)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2 億 648 萬 7,571 元，包括代扣各類稅款等新臺幣 55 萬 7,368 元，應付政府補助結餘及交流活動款等新臺幣 3,587 萬 2,431 元，歲出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14 萬 8,500 元，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657 萬 4,420 元、應計退撫金負債新臺幣 1 億 182 萬 9,240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6,150 萬 5,612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紓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追加減、流用後)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41,096,154	收入總額	333,012,000	405,104,885	72,092,885	21.65
13,937,119	基金孳息	12,000,000	16,516,944	4,516,944	37.64
5,372,227	彈性運用基金	18,042,000	-77,995,420	-96,037,420	-532.30
273,034,430	委辦業務	302,160,000	285,868,088	-16,291,912	-5.39
0	刊物出版	10,000	23,080	13,080	130.8
728,224	雜項	800,000	655,691	-144,309	-18.04
22,654	整理	0	154,127	154,127	-
48,001,500	捐贈	0	179,882,375	179,882,375	-
270,731,644	支出總額	352,908,000	291,332,147	-61,575,853	-17.45
178,568,467	一般行政	240,213,000	200,159,801	-40,053,199	-16.67
115,634,172	人員維持	147,818,000	122,391,985	-25,426,015	-17.20
62,934,295	行政業務	92,395,000	77,767,816	-14,627,184	-15.83
88,094,087	處理兩岸事務	108,095,000	89,003,058	-19,091,942	-17.66
11,356,433	文化業務	17,024,000	12,416,821	-4,607,179	-27.06
19,045,406	經貿業務	24,618,000	21,207,951	-3,410,049	-13.85
19,047,968	法律業務	18,686,000	16,521,738	-2,164,262	-11.58
5,383,545	旅行業務	5,617,000	5,383,234	-233,766	-4.16
15,082,917	綜合業務	25,891,000	23,131,748	-2,759,252	-10.66
18,177,818	協商及交流業務	16,259,000	10,341,566	-5,917,434	-36.39
4,069,090	設備費	2,600,000	2,169,288	-430,712	-16.57
0	預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70,364,510	本期餘紓	-19,896,000	113,772,738	133,668,738	-671.84

說明 1: 上(99) 年度原結餘 2,236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收入 4,800 萬元及  
民眾捐贈收入 1,500 元，故年度餘數 7,036 萬餘元。

2: 本(100) 年度原短紓 6,610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收入 1 億 7,988  
萬餘元，故年度餘數 1 億 1,377 萬餘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紓	-19, 896, 000	113, 772, 738	133, 668, 738	671. 8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	-500, 000	-69, 244, 755	-68, 744, 755	13, 748. 95
暫付款減少	2, 000, 000	282, 233	-1, 717, 767	-85. 89
金融資產-流動性 增加	-116, 000, 000	-76, 635, 544	39, 364, 456	-33. 93
流動負債增加(減 少)	-2, 000, 000	15, 235, 680	17, 235, 680	-861. 78
其他負債增加	0	65, 796, 267	65, 796, 267	-
業務活動之淨現 金流入(流出-)	-136, 396, 000	49, 206, 619	185, 602, 619	-136. 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338, 864, 000	-360, 211, 000	-21, 347, 000	6.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 金流入(流出-)	-338, 864, 000	-360, 211, 000	-21, 347, 000	6. 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負債淨增加	142, 000, 000	0	-142, 000, 000	-100. 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	142, 000, 000	0	-142, 000, 000	-100. 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 增(淨減-)	-333, 260, 000	-311, 004, 381	22, 255, 619	-6. 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616, 931, 000	1, 764, 705, 758	147, 774, 758	9. 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283, 671, 000	1, 453, 701, 377	170, 030, 377	13. 2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u>餘額</u>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u>餘額</u>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233,633,025	0	90,633,025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1,473,000,000	
其他基金	90,633,025	0	90,633,025	0	原退撫基金重分類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餘紓	-190,807,298	113,772,738		-77,034,560	
累計賸餘(短紓)	-190,807,298			-190,807,298	含興建辦公大樓專款計 3 億 1,200 萬元。
本期賸餘(短紓)	0	113,772,738		113,772,738	含興建辦公大樓專款計 1 億 7,988 萬餘元。
合 計	2,042,825,727	113,772,738	90,633,025	2,065,965,440	本年度餘額含興建辦公大樓專款計 4 億 8,008 萬餘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产	2,272,453,011	2,066,452,111	206,000,900	9.97
流动资产	1,788,653,023	1,954,059,338	-165,406,315	-8.46
现金	1,453,701,377	1,764,705,758	-311,004,381	-17.62
应收款项	70,401,032	1,156,277	69,244,755	5,988.60
暂付款	4,420,644	4,702,877	-282,233	-6.00
金融资产-流动性	260,129,970	183,494,426	76,635,544	41.76
固定资产	14,420,240	14,420,240	0	0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0	0
非流动资产	360,211,000	0	360,211,000	-
在建工程-办公厅舍	360,211,000	0	360,211,000	-
退撫準備金	101,829,240	90,633,025	11,196,215	12.35
其他资产	7,339,508	7,339,508	0	0
<b>資產合計</b>	<b>2,272,453,011</b>	<b>2,066,452,111</b>	<b>206,000,900</b>	<b>9.97</b>
负债	206,487,571	23,626,384	182,861,187	773.97
流动负债	36,429,799	21,194,119	15,235,680	71.89
代扣(收)款项	557,368	28,829	528,539	1,883.36
应付款项	35,872,431	21,165,290	14,707,141	69.49
应计退撫金负债	101,829,240	0	101,829,240	-
其他负债	68,228,532	2,432,265	65,796,267	2,705.14
<b>负债合计</b>	<b>206,487,571</b>	<b>23,626,384</b>	<b>182,861,187</b>	<b>773.97</b>
基金余额	2,065,965,440	2,042,825,727	23,139,713	1.13
法定基金余额	2,065,965,440	1,952,192,702	113,772,738	5.83
退撫基金余额	0	90,633,025	-90,633,025	-100.00
基金余额合计	2,065,965,440	2,042,825,727	23,139,713	1.13
<b>负债及基金余额合计</b>	<b>2,272,453,011</b>	<b>2,066,452,111</b>	<b>206,000,900</b>	<b>9.97</b>

說明：法定基金余额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本（100）年度為 1 億 7,988 萬餘元、上（99）年度為 3 億 1,200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追減後)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收入總額	333,012,000	405,104,885	72,092,885	21.65	
基金孳息	12,000,000	16,516,944	4,516,944	37.64	原編年利率 1.0%，因利率調升，實際平均約 1.35%。
彈性運用基金	18,042,000	-77,995,420	-96,037,420	-532.30	1. 台股受國際整體經濟影響，委外操作績效未達目標。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36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 1,446 萬餘元。
委辦業務	302,160,000	285,868,088	-16,291,912	-5.39	1. 主要為政府補助預算結餘。 2. 兩岸事務協商受不確定因素影響，無法達到預期目標。 3. 擁節開支及標餘款。
刊物出版	10,000	23,080	13,080	130.80	
雜項	800,000	655,691	-144,309	-18.04	
整理	0	154,127	154,127	-	99 年度保留案餘款等。
捐贈	0	179,882,375	179,882,375	-	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合 計	333,012,000	405,104,885	72,092,885	21.6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追加減、流用後)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總額	352,908,000	291,332,147	-61,575,853	-17.45	1.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一般行政	240,213,000	200,159,801	-40,053,199	-16.67	
人員維持	147,818,000	122,391,985	-25,426,015	-17.20	
行政業務	92,395,000	77,767,816	-14,627,184	-15.83	2. 辦理本會 20 週年相關活動（不含園遊會）追減流用後預算編列
處理兩岸事務	108,095,000	89,003,058	-19,091,942	-17.66	823 萬 5,990 元，實際支出 751 萬 7,605 元，執行率 91.28 %。
文化業務	17,024,000	12,416,821	-4,607,179	-27.06	
經貿業務	24,618,000	21,207,951	-3,410,049	-13.85	
法律業務	18,686,000	16,521,738	-2,164,262	-11.58	
旅行業務	5,617,000	5,383,234	-233,766	-4.16	
綜合業務	25,891,000	23,131,748	-2,759,252	-10.66	
協商及交流業務	16,259,000	10,341,566	-5,917,434	-36.39	
設備費	2,600,000	2,169,288	-430,712	-16.57	
預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合 計	352,908,000	291,332,147	-61,575,853	-17.4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 *100	
在建工程-辦公廳舍	412,784,000	360,211,000	-52,573,000	-12.74	<p>1. 本會興建辦公大樓經 98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及 99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聯席會議中提報，全案總經費預計約需 7.19 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由海基會自行籌集。</p> <p>2.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p> <p>3. 經費編列係按合約工程時程辦理。為求新建辦公廳舍能夠盡善盡美，且能符合各處室之需求，各項計畫及圖說在合約規範下，經雙方修改多次，致建築及裝修兩統包商須調整施工配合，依合約在未完成施工驗收合格前不得向本會請款，致原編經費尚無法於年度內支付。</p>
合 計	412,784,000	360,211,000	-52,573,000	-12.7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u>創立時原始 捐 助 基 金 金 額</u>	<u>本 年 度 期 初 基 金 金 額</u>	<u>本 年 度 基 金 增 (減 - ) 金 額</u>	<u>本 年 度 期 末 基 金 金 額</u>	<u>捐 助 基 金 比 率 %</u>	
					<u>創立時 原 始 捐 助 基 金 金 額 占 其 總 額 比 率</u>	<u>本 年 度 期 末 基 金 金 額 占 其 總 額 比 率</u>
政府捐助(74.66%)						
中央政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20,000,000	1,224,604,072	-40,551,159	1,184,052,913	77.61	57.31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224,604,072	-40,551,159	1,184,052,913	77.61	57.31
民間捐助(25.34%)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727,588,630	154,323,897	881,912,527	22.39	42.69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727,588,630	154,323,897	881,912,527	22.39	42.69
合    計	670,000,000	1,952,192,702	113,772,738	2,065,965,440	100.00	100.00

說明：表內「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本年度期初基金及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係以「累積捐助基金」之比例分攤，另本會自籌興建辦公大樓專款之收支餘額納計於民間捐助。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秘書長	1	1	0	
副秘書長	3	3	0	
主任秘書	1	1	0	
處長	6	6	0	
主任	3	1	-2	
副處長	6	5	-1	
科長	6	6	0	
資深高級專員	13	40	-1	專員區分「資深高級專員」、「高級專員」及「專員」，在總員額內運用。
高級專員	14			
專員	14			
組員	15	12	-3	
辦事員	5	4	-1	
雇員	4	4	0	
工友	2	2	0	
駕駛	7	7	0	
約聘人員	11	10	-1	依業務需要聘用約聘人力。
合計	111	102	-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98,149,000	80,761,101	-17,387,899	
超時工作報酬	6,003,000	5,553,344	-449,656	
津貼	3,720,000	2,424,122	-1,295,878	
獎金	20,837,000	17,620,131	-3,216,869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7,508,000	6,605,626	-902,374	
分攤保險費	8,137,000	7,407,561	-729,439	
福利費	3,464,000	2,020,100	-1,443,900	
合 計	147,818,000	122,391,985	-25,426,015	